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同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菲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1,714,700.23	5,533,524,159.08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026,237.82	167,818,387.39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315,542.07	165,006,263.57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179,606.70	-425,683,165.96	14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	0.582	-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	0.582	-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7.21%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99,261,901.35	12,828,941,540.90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1,634,059.91	4,764,607,822.09	4.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67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1,842.57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老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经济服务局贷款利息补贴100万元,收到头孢地尼、头孢克洛干混悬剂项目集团资助款90万元,收到日坛区拆迁安置补偿款67.46万元,收到税收特别奖40万元,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度深圳市专利奖30万元,收到新型头孢菌素工程实验室专项扶持资金22.90万元,收到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20.96万元,收到医药研发制造基地专项扶持资金20.53万元等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4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59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4,22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99	
合计	4,710,695.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184,942,291	74,482,5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7,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7,298,55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1.94%	7,032,72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4,274,69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99,7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489,96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3,403,70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92%	3,346,5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459,7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9,7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298,555			人民币普通股	7,298,55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7,032,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32,72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694			人民币普通股	4,274,69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4,199,772			人民币普通股	4,199,7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9,967			人民币普通股	3,489,96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403,7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03,70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3,346,5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46,5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同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余额增加1,045万元,增长率36.58%,主要原因为房屋租赁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增加;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余额减少2,786万元,增长率-69.13%,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值税留抵减少;

3、短期借款:较期初余额增加49,471万元,增长率32.59%,主要原因为本期供应链融资增加;

4、预收款项:较期初余额减少2,277万元,增长率-56.4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客商预付的货款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余额减少6,916万元,增长率-40.22%,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较期初余额增加3,414元,增长率44.09%,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7、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403万元,增长率60.51%,主要原因为本期融资规模上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126万元,增长率31.50%,主要原因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会员积分增加;

9、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011万元,增长率-42.55%,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减少;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40万元,增长率56.78%,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1、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17万元,增长率57.0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12、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0.84万元,增长率222.84%,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理车辆等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增加;

13、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292万元,增长率30.60%,主要原因为本期盈利能力提升,所得税费用增加;

1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484万元,增长率103.2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保证金、政府拆迁补偿款及政府补助等同比增加;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08亿元,增长率142.80%,主要原因本期采购付款及支付的各项税金同比减少;

1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23万元,增长率-91.16%,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同比减少;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08万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上年此项目列示的是收购子公司国控汕头在购买日拥有的货币资金,本期无;

1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5.2万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国控珠海10%股权款,上年同期无此业务;

1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9.4亿元,增长率-99.93%,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定向增发增资款,本期无此业务;

20、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47万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本期新设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上年同期无此业务;

2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86亿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同比减少;

2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83亿元,增长率-85.73%,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同比减少;

2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327万元,增长率-47.94%,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利息同比减少;

2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794万元,增长率37.68%,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的供应链融资款同比增加;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7.29亿元,增长率-107.24%,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定向增发增资款,本期无此业务;

2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0.46万元,增长率99.50%,主要原因是外币持有量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2005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照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1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和所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下属企业致君苏州仓待报废及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主要是待报废资产因腐蚀严重、高耗能高损耗或不符合GMP认证等原因,已无维修使用价值,申请报废处理。截至2015年3月31日,核销固定资产原值为40,753,525.00元,累计折旧24,779,602.22元,账面净值15,973,922.78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967,056.60元(药为待报废资产,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剩余账面价值为6,866.18元(为盘亏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可取得处置收入1,377,970.00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玲、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1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国药一致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4、《国药一致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1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董秘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028	一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 "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

④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0755-2519543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1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即"被保证人")即将与供货商签订《2015年度总经销商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公司拟同意签署《保证函》,由公司作为第三方就被保证人履行主合同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16亿元,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保证函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保证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型企业)、医疗用毒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项目投资;自有物业管理、出租;医药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普通货运,提供医药咨询服务,对医药配送的投资,仓储,装卸搬运,代办打包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2,828,941,540.90元,负债7,977,726,104.25元,净资产4,851,215,436.65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3,954,331,028.05元,净利润669,841,167.87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99,261,901.35元,负债8,344,454,972.4元,净资产5,054,806,928.95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261,714,700.23元,净利润202,121,492.30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492,620,269.6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9%,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337,918.15	124,982,028.10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991.68	-1,595,558.88	1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152.02	-2,401,613.88	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03,671.26	-97,235,509.87	1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089	10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089	10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20%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071,321.94	1,143,510,374.93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1,122,687.74	790,992,696.07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43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91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01.83	
合计	579,143.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15,742,190	0	质押	17,000,000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000,050	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999,96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999,920	0		
沈和平	境内自然人	0.45%	8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其他	0.45%	799,99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股票优选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700,000	0		
邱玉宝	境内自然人	0.32%	579,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63,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15,742,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2,190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5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0	
沈和平	800,000			人民币普